在這段經文中,保羅在教導一個教會的弟兄姐妹,對傳道人的薪資問題。保羅說,「有誰當兵而自備糧餉呢」「有誰栽種葡萄而不吃自己園裏出產的葡萄呢?」「有誰牧養羊群而不喝自己羊群的奶呢」。所以,從保羅的角度,教會中的弟兄姐妹,供應傳道人的生活,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。保羅認為這是傳道人的一種"權柄",也是弟兄姐妹的一種愛心反饋。

保羅是被人挑戰,認為他對哥林多教會沒有這樣的權柄。所以保羅在這裏為自己辯護,對哥林多教會,他怎麼會沒有這樣的權柄呢?他把福音帶給這些人,他幫助這些人在這裏建立教會,所以無論如何,他都是這個教會當中,一個值得被尊重,而大家都樂意幫助他的人。但是在這段經文中,非常奇怪,保羅卻說他不會用他的權柄,來命令哥林多教會為他作這些事。這讓我們看這封書信的人,覺得很好奇。保羅在這裏沒有說為什麼,但是他在腓立比書4:12節中說了:「我知道怎樣過貧困的生活,也知道怎樣過富裕的生活。我已經得到祕訣,隨時隨地,飽足好,飢餓也好,豐富好,缺乏也好,我都知足。」腓立比教會是一個一直在支持保羅的宣教,還有保羅生活的教會。保羅謝謝他們,但也告訴他們,他的生活過得很好,基本上,保羅已經操練到可以過一種簡單的生活了。弟兄姐妹,這是很不容易的事,他的意思是說,如果你年薪二十萬,日子可以過得很好,很喜樂。但是如果你的年薪只有三萬,你仍然可以很喜樂,過得很愉快,這就是在過一種簡單的生活。

過簡單生活並不是要大家過苦日子才合神心意,而且要大家學習,當錢的主人,而不是當錢的僕人。最近劉志誠弟兄在臉書放了一篇文章,介紹一個美國人,他的名字叫「查克、費尼」,沒有聽過這個名字吧。這個人現在七十多歲,住在舊金山一個租來的公寓當中,出入都是搭公車,吃飯也吃很便宜的餐點。這樣一位老先生,隨處可見,有什麼好提的呢?有一次,無意中他的"紀錄"曝光了,大家才注意到這個人。他為康乃爾大學捐過 5.8 億美元,加大捐 3.125 億,史丹福大學,6 千萬。而他捐給各地的慈善基金,到目前為止,是 40 億美元,還有 40 億,等待捐出。他的財產,沒有任何遺留給他的子女,而他的子女知道爸爸所做的事,也都贊成他們爸爸所做的決定。這個人是個基督徒,我想他非常明白什麼是過一個簡單的生活。而去幫助別人,會使他的生活中充滿喜樂。故事中說,他非常有"成就感",就是當他捐助一個有兔唇的孩子,開過刀之後,跟他說謝謝,他覺得他所做的事,非常有價值。弟兄姐妹,我相信保羅也是這樣,他雖然很辛苦,但是他所做的事,和神心意。生活對他來說,不是最重要的,所以他成為錢的主人,他可以控制錢,而不會被錢控制。聖經說,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,你願意試試看嗎?:一